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活動）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有關役男出  
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業務  
說明及訪視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職稱：蘇進焜組長

曾進長科員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上海、廣州）

出國期間：107年10月22日至107年10月26日

報告日期：108年1月8日

## 摘要

在全球化影響下，前往大陸地區從事經貿工作者日趨頻繁，而臺商赴大陸投資，除創造兩岸經濟的雙贏效應，卻也衍生子弟的教育問題。為解決臺商子弟教育問題，89年起於大陸地區初設臺商學校，使子弟得以接受正常教育。隨著年齡增長以及政府放寬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使得於大陸地區求學之役齡男子入境與兵役問題成為迫切之議題。

面對國際競爭力、兩岸政策的開放，使得兩岸往來更頻繁，民眾希望政府對於前往大陸地區就學政策能更開放並獲得協助；惟受限於大陸地區訊息管控，使得赴大陸就學役男與家長無法獲得正確資訊，常因片段報導或同儕口耳相傳造成誤解，影響役男人生規劃。因此，政府除應加強辦理意見交流工作，以促進役男、家長、臺商學校等瞭解相關法令規定，進而維護役男權益。

配合國防部募兵制實施之役政工作，本署對於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兵役問題，辦理107年度赴大陸地區3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進行就學役齡男子兵役相關規定之說明訪問工作，適時說明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修正放寬項目及83年次以後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並得分階段實施。另政府為運用青年人力，讓役男於服役時能有多一種選擇，現階段對於82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均服一般替代役1年，亦予充分說明。

本次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於107年10月22至26日在華東、上海、東莞3校舉行，承3所臺商學校鼎力襄助終能順利圓滿完成。本次業務說明及訪視提供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及兵役問題解答；校方人員、家長及在學役男對於切身議題亦十分關注。此行對赴大陸地區就學未役役男就相關兵役法規之瞭解，助益良多，有助渠未來之生涯規劃，並使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推展順遂，與會人員皆認同政府此活動。

## 目 錄

壹、前言	4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5
參、過程	6
肆、說明訪問之心得	12
伍、建議事項	14
陸、結語與期許	15
附錄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16
附錄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問答篇	18

## 壹、前言

因應經濟情勢隨著國際因素變化及兩岸政策開放，我國與大陸地區經貿交流日益頻繁，而役男自幼隨父母前往大陸經商遷移到大陸共同生活，或因個人自行選擇至大陸地區就讀。是類役男及家長因長期居住大陸，由於大陸方面對網路資訊管制，對於政府兵役相關法令資料取得不易。因此，政府有必要就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說明及釋疑。

政府自 100 年起修正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放寬役男赴大陸地區就讀教育部採認學歷學校及科系條件，105 年擴大採認至 155 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除適用原本臺商條款外，增加取得入學許可而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準用在國外就學申請再出境之規定。而且，近年來因兩岸政策開放赴大陸地區家長及學子對就學與兵役關聯之意見反映複雜且多元，本署十分重視，更思積極面對問題，進而規劃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希望以面對面溝通方式，解決兩岸資訊往來障礙，並輔以兵役法令相關資料等方式進行說明。

爰辦理本次至大陸臺商學校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說明訪問活動，重點為對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出境及役政變革等相關規定進行解說，並聽取與會家長及學子心聲，作為未來兵役政策調整修正之參考。

##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 一、目的

- (一) 參訪大陸地區三所臺商學校及臺商代表，以瞭解役男在大陸就學相關情形。
- (二) 與三所學校教職人員、家長、即將升讀大學學生代表進行兵役業務之說明及座談。
- (三) 瞭解學校、在學役男及家長、臺商的對於兵役問題的疑惑，並提供相關兵役及出境就學問題之諮詢服務。

### 二、行程概要

活動日期：107年10月22日至10月26日

日期	活動	地點
10/22(一)	啟程赴大陸地區上海 蒐集並準備相關資料	桃園機場/上海
10/23(二)	上午拜訪華東學校進行說明及座談 下午拜訪上海學校進行說明及座談	上海
10/24(三)	上午進行相關工作行程 下午蒐集相關資料	上海/廣州
10/25(四)	上午參訪東莞學校 下午東莞學校進行說明及座談	廣州/東莞
10/26(五)	上午搭機返臺	廣州/桃園機場

## 參、過程

本次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說明訪問工作案，行前經規劃、安排及密切聯繫後，商請臺商學校協助通知在學役男及其家長踴躍出席役政座談說明會。

為掌握當地時情，座談說明會前均拜會臺商學校，以瞭解學校當地情形及方便座談會之進行。活動並於 10 月 22 日順利成行，22 日上午由桃園機場飛抵上海浦東機場，當日由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周治華主秘接機，並由其介紹該校辦校情形、臺商所關心子弟兵役問題及安排後續相關行程事宜。

23 日上午抵達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拜會該校王先念校長交換意見(圖 1)，隨即進行說明座談會(圖 2)。同(23)日下午由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徐永煌董事赴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接至該校，會見該校陳俊男校長並交換問題及意見(圖 3)，隨後舉行家長與學生座談會(圖 4)。24 日上午至上海虹橋機場搭機，同(24)日下午抵達廣州白雲機場，由東莞臺商子弟學校陳主任淑媛前來接機，並介紹該校目前概況、東莞地區臺商關心子弟問題概要及安排後續相關行程事宜，25 日上午參訪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建校歷程，同(25)日下午與家長座談(圖 7)，本次活動行程於 25 日下午順利圓滿結束，26 日中午於廣州白雲機場搭機返回桃園機場。

本次業務說明活動各場次座談會皆由各臺商學校介紹本署與會人員，並希望透過本次座談會更加了解我國兵役相關規定，由於大陸地區對於網路採取管控，對家長所詢兵役問題，常無法充分獲得解答，因此也希望能多舉辦此類意見交流活動，以增加在大陸地區就學之未役役男及家長了解國內兵役資訊並獲得適當協助；另對本次活動也表達感謝政府之意。

座談會之進行由本署蘇組長主持，除表達此行政府的用心與關心之意，也希望與會之青年朋友及家長能透過本次面對面活動，更加了解國內役政現況及

推動情形；與會人員對於赴大陸就學役男服兵役相關問題與建議，亦可藉由本次活動提出，俾便提供相關協助或做為未來法令調整修正時之參考意見。由於在大陸地區居住及就學，對國內相關兵役資訊取得相對不易，且目前兵役制度正處於轉型時期，致部分法令規定需加強宣導。爰此，藉由本次面對面溝通活動，希能適時提供協助與解決。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說明活動之座談會，業務簡報由本署徵集組曾進長科員及甄選組蘇進炯組長分別就「臺生兵役 v.s 出境赴大陸就學」與「役男服一般替代役作業」提出簡報，說明役男兵役義務、兵役年齡、服役要件、役男出境規定、赴大陸就學役男條件及法令規定；簡報後隨即進行兵役問題諮詢及意見交流。有關兵役問題諮詢摘要如下：

- (一) 89 年次的男子何時會接到兵單或通知當兵？
- (二) 89 年次男子，108 年返臺後如何申請出境繼續就學？
- (三) 目前就讀臺商學校的男生，19 歲後返臺如何申請出境？
- (四) 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對象、時間及方式？錄取後何時通知體檢及抽籤？
- (五) 錄取分階段軍事訓練，受完第 1 年訓練，第 2 年因故無法參加，應辦理什麼程序？哪些事故原因可以申請延期徵集？
- (六) 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就讀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之大學，申請出境應檢附哪些資料？向何單位申請？
- (七) 役男如不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或臺商條款之規定，兵役問題應如何解決？
- (八) 目前 83 年次以後役男服 4 個月軍事訓練，未來是否有恢復 1 年兵期的規劃？
- (九) 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 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 (十) 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要符合什麼規定？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 (十一)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為何？合於臺商條款規定役男，19 歲以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再出境？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 (十二) 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男子，於 19 歲徵兵及齡後，可否選擇在香港或澳門就讀？
- (十三)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之役男如何申請再出境？

以上問題現場均予以詳實說明外，並提供本署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聯絡資訊及網路役政問題諮詢平台，展現政府重視程度與服務效能。



圖 1.拜會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王先念校長



圖 2.拜會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王先念校長





圖 3.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學生座談會



圖 4.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學生座談會



圖 5.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圖 6.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學生座談會



圖 7.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校園



圖 8.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校園



圖 9.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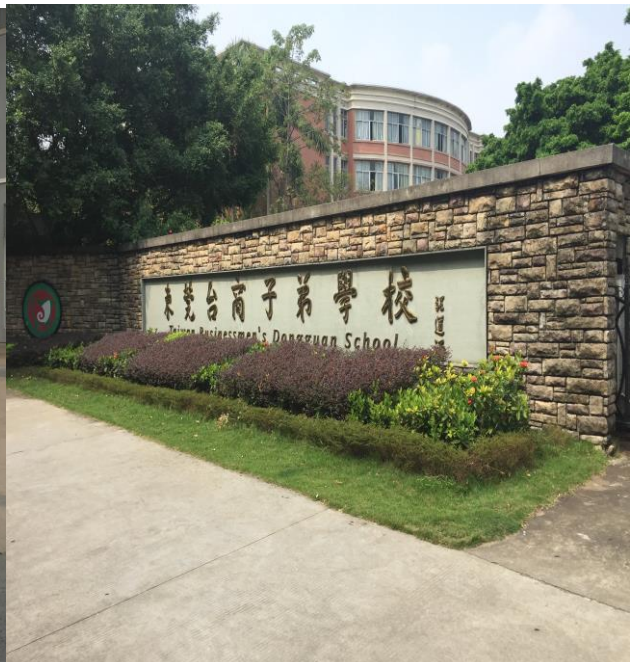


圖 10.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圖 11.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座談會情形



圖 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座談會情形



圖 1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頒贈感謝狀



圖 14.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校園



圖 15.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校園



圖 16.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校園



圖 17.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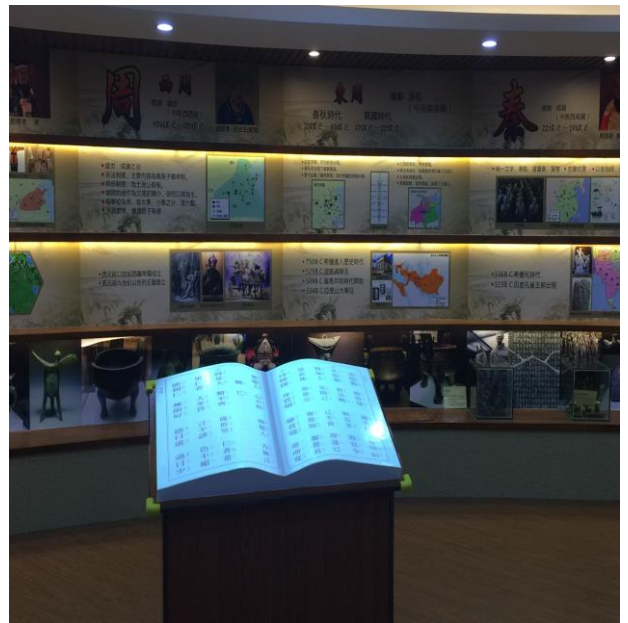


圖 18.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校園

## 肆、說明訪問之心得

隨著全球化以及兩岸政策的開放，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有逐年增加趨勢，除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或其員工之子女，近年基於個人生涯規劃，自行前往大陸地區就學之臺生人數亦逐年增加，這些人雖離鄉背井前往大陸地區，但是他們與臺灣的關連並未斷絕，必須時常往返兩地。當已屆役齡，將立即面臨徵兵處理程序之進行及役男出境限制，可能造成學業中斷，政府應適時給予更多的關懷及協助。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使赴大陸地區就學相較於其他地區就學役男受到較多限制。為協助解決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兵役問題，本次特別安排至臺商發展聚集地上海、昆山、東莞三地進行役政意見交換，皆獲得當地臺商家長及學生熱烈回應，現場踴躍提問，可見臺商子弟及赴大陸就學役男對兵役問題諮詢需求殷切。

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服役者依兵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而透過本次活動雖然可以讓赴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及家長了解目前兵役問題概況及架構，瞭解服兵役仍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役齡男子自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起役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除役，赴大陸地區就學與相關兵役規定及募兵制相關變革情形；但多數與會者對於政府目前至大陸地區就學學校採認範圍及役男出境政策，皆希望可以比照出境國外就學之學生，協助解決未依規定申請至大陸經商之子弟就學問題，免除民眾陷入就學權益與服兵役義務的兩難中。再者，期望政府可以多辦理相關政令溝通，提供未役役男役政諮詢服務及意見交流，以解決兩岸資訊取得問題。

此次赴大陸地區進行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案，適逢兵役制度轉型之際，由於臺商學校細心規劃、安排座談會，邀請家長及學生積極參與，使得活動成果頗具效益，讓家長及學生了解服役是一種國民應盡的義務，對於役男生涯規劃及服役

之完成，將發揮相乘之功效，與會人士亦對政府此項活動深表贊同。

## 伍、建議事項

### 一、規劃多元服役計畫，提供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履行兵役義務

本次訪問座談活動，與會家長多詢問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申請程序及限制，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放寬為 83 至 89 年次出生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均可提出申請，錄取後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入營時間已不限於大一(專三)、大二(專四)時程之安排，對於大陸就學不符合出境就學規定之役男來說有更多的選擇。惟因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踴躍，申請人數超過國防部規劃之錄取員額，需抽籤後決定錄取，部分役男因未中籤而無法順利完成分階段服役；規劃役男依國防部所排定 3 個梯次入營時間(約 6 月中旬、7 月中旬、7 月下旬)，擇一梯次申請，各梯次申請人數逾國防部所規劃訓練員額時，分別依逾額梯次進行公開抽籤，決定參訓人員，申請人數未逾各該梯次訓練員額時，全額錄取。

### 二、規劃避免下半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假性滯徵現象影響出境就學，精進徵集作業

每年 7 月以後大多數應屆畢業役男均等待入營受訓，惟國防部提供訓練容量有限，難以符合役男儘早完成兵役義務之生涯規劃需求，滋生民怨。

為期有限訓量儘可能符合役男需求，規劃「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受理役男依個人生涯規劃就下列選項擇一時段申辦：1. 畢業可入營：可如期於 6 月畢業，準備接受徵集入營(登錄後須繳驗畢業證書)；2. 延緩入營：因延畢、繼續升學、論文尚未完成、參加國家考試或其他個

人因素，需要延緩一定期間再依規定入營；3.依序入營：無個人特殊時程需求或未登錄本系統者，由役政單位依規定徵集入營。此 3 項入營時段，依個人意願擇一時段登錄。

## 陸、結語與期許

在經濟全球化潮流下，政府對大陸投資的經濟政策也逐年開放。而隨著兩岸政策開放，政府除須協助民間開創有利的投資環境外，亦須兼顧維護國家的基本安全。對於本次役政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案，雖以此為根本，但與會者仍殷切的希望放寬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的兵役法令限制，在政策兼顧國防安全及全體人民福祉下，適時考量赴大陸地區家長及學生之需求，以穩固臺商根基，共創雙贏的局面。

## 附錄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隨著臺海兩岸往來互動日益頻繁，因父母大陸經商舉家到大陸共同生活之需，或個人因素自行選擇至大陸就讀，形成臺灣學子赴大陸學校就讀情形漸漸普遍。陸生三法通過後，配合我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部分大學學歷，除原有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學規定外，一般未服役男子，於役齡前（18歲前）出境，或役男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亦得赴大陸地區就學，準用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由於國人對於相關法令不盡了解，不合規定就學者觸犯法律而不自知，爰政府機關有必要就相關法令規定，向國人解說清楚。

針對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內政部就現行相關規定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 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其就學規定要以：役齡前出境就學，或役男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經核准出境，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準用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具備一定條件者，亦得準用再出境規定辦理，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
- 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或依第4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二、就學最高年



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 1 項（申請再出境）及第 2 項（延期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三、役齡男子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或因申請短期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為顧及役男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出境就學，即時返國有其困難，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 6 個月。

四、對於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依據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作業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至大陸地區或出境國外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規定。

五、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乃至於大陸學歷承認問題，因涉及兩岸及教育政策，分屬陸委會及教育部主政，且事涉政府政策整體規劃。內政部基於兵源管理機關，對於役男出境管理，須依國家政策及法令規章，配合辦理。我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出境就學，事涉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修法、兵源控

管及兵役公平等問題。未來，若政府政策開放或放寬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本部與國防部將協商修正相關兵役法令，以為調整因應。

## 附錄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問答篇

Q1、89年次的男子何時會接到兵單或通知當兵？

A：89年次男子於18歲之年10月(107年10月)即會接獲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寄發之兵籍調查通知書，可以網路、現場、郵寄、傳真等方式申辦兵籍調查，大陸地區就學男子亦可委託在臺灣之親屬辦理，後續如未繼續升學或未符出境就學規定，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即依徵兵處理程序辦理徵兵檢查、抽籤後徵集入營。

Q2、89年次男子，108年返臺後如何申請出境繼續就學？

A：89年次男子於108年達徵兵及齡之年，出境應經申請核准，倘符合大陸地區就學規定，返臺後可檢附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

Q3、目前就讀臺商學校的男生，19歲後返臺如何申請出境？

A：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如華東、東莞、上海)之役齡男子，於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准予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完成學業；惟就讀臺商學校畢業後之入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辦理。

Q4、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對象、時間及方式？錄取後何時通知體檢及抽籤？

A：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83~89年次出生男子，如果未來連續2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補修學分等情形，得於10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至107年11月15日下午5時申請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申請人數超過訓練員額時，將公開抽籤。內政部役政署於107年11月16日上午10時進行公開抽籤，抽籤結果於同日下午3時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並發送email通知申請役男抽出之序號。108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

Q5、錄取分階段軍事訓練，受完第1年訓練，第2年因故無法參加，應辦理什

麼程序？哪些事故原因可以申請延期徵集？

A：受完第 1 年分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如第 2 年無法接受訓練，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如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等)，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Q6、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就讀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之大學，申請出境應檢附哪些資料？向何單位申請？

A：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19 歲以後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就學者，須檢附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之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須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於大陸地區就學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第 1 次申請須註明入學日期）。申請出境、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Q7、役男如不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或臺商條款之規定，兵役問題應如何解決？

A：1.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或「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規定者，於 19 歲徵兵及齡，進行兵籍調查時（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俟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依法補行徵集或補行徵兵處理，履行兵役義務；至於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不符合規定者，移民署不予受理（再）出境之申請，並由戶籍地役政單位確認身分後，按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2.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入境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役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或其他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催告 6 個月仍未返國者，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3.未符合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役男，建議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抽籤錄取後，利用在學期間 2 年暑假完成兵役義務。

Q8、目前 83 年次以後役男服 4 個月軍事訓練，未來是否有恢復 1 年兵期的規劃？

A：有關役期規劃涉及國防軍事安全考量，由國防部主政，目前未獲知國防部有變更役期之規劃。

Q9、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 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 A：1.凡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
- 2.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 19 以後，即徵兵及齡（例：民國 106 年－87 年次＝19 歲）。（3）承上例，88 年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 19 歲，以此類推。

Q10、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要符合什麼規定？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 A：1.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於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且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之兵役法令規定。
- 2.一般未服役役男，役齡前或役齡期間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就讀，屆 19 歲徵兵及齡後，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且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或因出境大陸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等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法官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犯罪情節判刑，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Q11、「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為何？合於臺商條款規定役男，19 歲以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再出境？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 A：1.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臺商條款規定為：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2.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後，得準用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需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一、臺商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二、就讀大陸地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

明。此外，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即兩岸文書驗證手續）。

- 3.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繼續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於返臺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 4.返臺停留期間，與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相同，每次不得逾3個月；返臺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符合規定者（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或就讀學校連續假期之相關證明，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3個月。（註：若大陸學校假期超過3個月，於返臺後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時，得一併申請延期出境；申請延期出境經核准者，在臺停留期間，最長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超過6個月。）

Q1 2、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男子，於19歲徵兵及齡後，可否選擇在香港或澳門就讀？

A：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於19歲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役齡前(或19歲以後)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依第4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於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上述在香港或澳門就讀之役男，不限定「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其所就讀學校亦無採認學歷之規定。

Q1 3、出境至大陸地區就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之役男如何申請再出境？

A：出境至大陸地區就讀3所台商子女學校之役男，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